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05號5樓之1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技佐 許綺育

電話：04-7115141#5304

傳真：04-7124557

電子信箱：chi0611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50013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職類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，並於執業執照日期屆滿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請轉知會員並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8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提出完成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，此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已有明定。
- 三、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以免因執業執照逾期更新受罰。

正本：本縣各醫事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彥伯